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0NBHSWT149（SZCG2020100G）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 09:00 (北京时间, 下同)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2020NBHSWT149 (SZCG2020100G)
- 2、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 人民币 6230000.00 元/19 个月
- 4、最高限价: 人民币 3926351.25 元/年, 6216722.81 元/19 个月
- 5、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简要服务需求
1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绿化养护服务	日常巡查管理、绿化养护(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水生植物、垂直绿化、时令草花、花境等植物的日常养护, 包括水肥管理、中耕除草、培土、修剪整形、补植涂白、病虫害防治等)、公园绿地养护及环卫保洁、公园配套设施维护、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 总期限为 19 个月(2020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第一阶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后一阶段为剩余 7 个月, 合同一阶段一签, 第二阶段的合同由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开标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 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须承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08月06日至2020年08月13日。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

3.1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3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8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四）[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4楼（南门电梯上）]

3、开标时间：2020年08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四）[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4楼（南门电梯上）]

5、备注说明：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2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补充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4号)等文件的要求，各投标人可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请留足邮寄时间，递交时间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建议在 08 月 27 日 17:00（含）前到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1 楼采购部）；收件人：卢忱忱、联系方式：0574-87565555-9866。投标人邮寄后请电话或电子邮箱（3180835350@qq.com）提供邮寄信息给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确认送达情况。邮寄延误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采购机构无责确保文件及时接收，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需持绿色“甬行码（或健康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递交投标文件，原则上每家投标人派一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且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防疫规定，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提醒事项：疫情期间，投标人须考虑委派人员是否符合地方及交易现场防疫相关规定，如因不符合规定导致无法参与开标活动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http://haishu.bidding.gov.cn/>）”、“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www.nbszxx.com.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供应商根据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投标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商会大厦 A 座

项目联系人：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2816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574-87565555-9866、0574-87565555-9876

3、项目联系人（询问）：卢忱忱、赵梦洁、叶舒展、王豪迪、徐梦蓉、赵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565555-9866、0574-87565555-9876

质疑联系人：王银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565555-9866、0574-87565555-9876

4、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194482

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内容

标段	一个。
招标内容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绿化养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二、招标要求
服务期限	总期限为 19 个月(2020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一阶段为剩余 7 个月，合同一阶段一签，第二阶段的合同由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中标人数量	1 家
服务范围	详见二、招标要求

二、招标要求

(一) 绿化养护设施量汇总表及明细表

1.1 绿化养护设施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量	单位
1	绿地养护(含保洁)	456050.06	平方米
2	绿篱养护(含保洁)	77363.10	平方米
3	行道树(含树穴)养护	34775	株
4	道路沿线等区域高低压线路下树木限高修剪	/	/
5	公厕保洁(24 小时)	2	座
6	公厕保洁(12 小时)	2	座

1.2 绿化养护设施量明细表

编号	路名	路段起止			长度 (m)	乔木(株)			绿地(m ²)			绿篱(m ²)		
		起	——	止		乔木	球形	小计	长度	宽度	小计	长度	宽度	小计
3A	高桥南路	秀丰路	——	集士港交界	2100	515		515				300	1.6	480
3B	新蒲路	春池路	——	新丰路底	700	220		220				220	1	220
3C	新丰路	春池路	——	新丰路底南	250	100		100				100	1	100
4A	春池路	新丰路	——	高桥南路	250	183		183			100	250	2	500
											250	1.5*2	750	
4B	浦秀路	新丰路	——	高桥南路	250	100		100			200			
4C	幸福路	成人学校	——	高桥南路	250	178		178	250	3	750	250	3.5	875
2A	幸福路	新丰路	——	三成路	1000	250		250	700	6	4200	1000	0.7	700
2B	三成路	幸福路	——	秀联路	2200	275	50	325						
2C	秀联路	三成路	——	冷水槽转弯	300	300		300	150	5*2	1500	150	4.2*2	1260
16	史翠英地段	通途路	——	灵峰路		150		150	177	20	3540	177	5*2	1770
17A	望童路	西城春天	——	1		17	18	35	34	27	918	34	3	102
		西城春天	——	2		15	13	28	25	30	750	30	3	90
		西城春天	——	3								36	2	72
17B	甬安印务					18	4	22			300			
17C	望童路 1100号		——	1		15	6	21	50	7	350			
				2		2		2	30	7	210			
18A	长乐菜场	后面	——	西北角					66	9	594			

18B	西城印象				60	30	90	80	1	80	100	1	100	
18C	怡乐佳苑	望春小学东	——	三角地			49	49			50		150	
18D	梁祝村西路	梁祝村委会	——	通途路			120	120			525	3.5	1837	
19A	高桥中学	南端	——	通途路	204	35	18	53	60	5	300	60	1	60
		北端	——	通途路		34		34				204	1.8	367
19B	天城大酒店	东边	——					150	2	300				
19C	清沁家园	一期西	——			109		109			1759	180	0.8	144
19D	清沁家园	上施家园	——		1000	320		320						
20B	自来水厂	南端	——			25	14	39	36	24	864			
			——	隔离带		2		2	36	2	72			
22A	望童路	卖面桥银行	——	关爱小区	2200	1320	400	1720			2000	1800	2	3600
22B	晴园小区	1号地块	——			10		10	38	16	608			
		2号地块	——			13		13	38	16	608			
		3号地块	——			12		12	38	20	760			
		4号地块	——			20	36	56						809
									25	5	125			
5号地块	——			20	14	34	38	8	304	38	7	266		
23A	晴园小区	6号地块	——			13	1	14	37	23	851			
		7号地块	——			13	1	14	30	19	570	19	5	95
		8号地块	——			12	1	13	51	44	2244	51	1	51
						40		40	128	14	1792	128	7	896

		9号地块	——			48	8	56	49	12	588	49	8	392
23B	何家路					79		79						
15A	秀丰路	新丰路	——	三成路	1300	650	580	1230	780*2	8*0.6	7488	780*2	0.7*0.6	655.2
15B	凌漕路	中山西路	——	泵站		5	2	7	50	3.6	180	20	3.6	72
			——	南端	400	100	100	200	400	7	2800			
			——	北段		275	125	400	500	4	2000			
15C	秀水路	凌漕路	——	三成路	300	132	60	192	300	2.7*2	1620			
24A	执法大队	河边, 门口	——	西边等		129		129			1935		1256.5	
24B	高峰工业区					42	75	117						841
25A	高桥商会	江贤路	——			208		208						
		西边	——			95	28	123	96	17.4	1670	96	7	672
25B	环镇北路	梁祝大道	——	苏家小区	2000	457		457						
25C	苏家小区	门口	——			57		57						
25D	江贤路	盛世丽都	——	新丰路口		182		182						
25E	高君路					52		52						
25F	杨家漕路					195		195						
25G	高桥乐园					36	20	56			150			
25H	302 公交站					16		16						34
25I	老镇政府					306	47	353			650			410
1A	秀丰路	新丰路	——	高桥南路	1440	288*2		576	720	4.5*2	6480	720	1*2	1440
1B	新联北路	秀丰路	——	新联路	400	114	160	274	400	4.5*2	3600	400	0.7*2	560

1C	新富路	雅丰路	---	西到底	550	123*2	125*2	496				550	0.6	330
1D	新联路	新丰路	---	高桥南路	700	220		220	500	3.6	1800			490
									200	1.5	300			
5B	甬梁线	原甬梁线(摩士集团)	---	歧湖通途路路口	6300	1639	238	1877	6300	3.9	24570			
13A	秀联路	冷水漕南	---	学院路	1000	250	125	375	1000	3.3	3300	700	0.8	560
13B	龙嘘路 217 弄	迎春路	---	龙嘘路	300	120		120	300	2.3*2	1380	300	0.7*2	400
13C	龙嘘路	迎春路	---	往东转弯	300	67		67	300	3.5	1050	300	0.7	210
12A	同济中学	迎春路	---	宋家漕村	300	15	120	135	300	2.6	780			
12B	徐家路	迎春路	---	往西	200	50		50	3	200	600			
12C	三峰厂面前	联丰路	---	中间段	88	17		17	88	1.5	132			
12D	何家小学	联丰路	---	中间段	100	25	20	45	100	3.5	350	100	0.6	60
12E	***室	联丰路	---	中间段	60	23		23	60	3.5	210			
10A	方明法厂	通途路	---	北侧		18	20	38						121
10B	幼儿园	新丰路西	---		111	90	31	121			577	100	5	500
26A	风荷公园	横河后门	---	邮电局		452	116	568			8700			1780
26B	新庄路		---									195	0.9	175
31F	环卫站	门口	---			13		13						290
31F	环卫站	里面	---			12		12						201
		后面	---									45	3	135
30	梁祝大道	(壹段)	---			322		322			2180			

	梁祝大道	(貳段)	---			318		318			1378			1800
	梁祝大道	(叁段)	---			95		95			542			813
28A	长乐	联众路	---									300	0.7	210
28B	长乐	乐园新村	---			25		25						305
28C	长乐	长乐二村	---											1582
28D	长乐	长乐幼儿园	---											600
28E	长乐	长兴路	---			128		128						
28F	长乐	长乐公园路	---			39	20	59	90	15	1350	90	2	180
11A	学院路	中南段(东)	---	中山西路	2300	322	55	377			4350			913.5
		中南段(西)	---	中山西路		189	25	214			1700			535.5
11B	学院路	通途路(东)	---	中山西路		60		60						1000
		通途路(西)	---	中山西路		694		694						24900
11C	通途路	新宅桥	---	三鑫物资		50		50				16	35.5	568
11D	通途路	安置房	---	电网桩头								72.5	14.5	1051
32	西提阳光	南(1)	---			4		4	26	8	208			
		南(2)	---			11	4	15	23	11	253	34	0.8*2	54
		南(3)	---			9		9	21	11	231	32	0.8*2	51
		南(4)	---			11		11	21	11	231	32	0.8*2	51
		南(5)	---			17	4	21	22	10	220	32	0.8*2	51
		南(6)	---			10		10	20	10	200	30	0.8*2	48
33A	老菜场(1)	甬金连接线	---	中山路转弯		12		12	52	18	936			150

	老菜场（2）	甬金连接线	——	中山路转弯		23		23	63	47	2961			120	
33B	地铁延伸段 （旺家坟）	南（1）	——			38	8	46	67	45	3015			185	
		南（2）	——			12		12	58	18	1044				
		南（3）	——						36	16	576				
33C	梁祝大道	北段（东端）	——	人行道边					356	7.5	2670	356	1	356	
29	地铁延伸段	（旺家坟后 门）	——						20	7	140	20	2.7	54	
		1	——								20			20	
		2	——						15	4	60	15	2	30	
		3	——						35	4	140	35	2	70	
		4	——				19		19	35	4	140	35	2	70
		5	——				59		59			1435	110	1.5	165
		大西坝河塘	——				101		101			2293	161	1.5	242
9A	地铁延伸段河塘	大西坝桥头	——	中山西路		226		226				1500	1	1500	
9C	汇贤西路	东西三角地	——	三块		6	13	19			120			40	
9D	新丰路东侧	环镇北路	——	中山西路	幼儿园 对面	20	20	40	70	5	350	40	3	120	
9E	新丰路东侧	环镇北路	——	通途路口		60	10	70	150	3	450	130	2	260	
34	海曙森林 （原鄞州森 林）	东段	——			98		98	155	8	1240	155	3	465	
		东南段（前）	——			128		128	140	8	1120	140	3	420	
		东南段（后）	——			525		525	100	35	3500	135	3	405	

		东北段	---			143		143	100	7	700	100	4	400
		西南段	---			583		583	500	7	3500	500	4	2000
		西北段	---			525		525	450	7	3150	450	4	1800
35	学院路地铁引桥	中山西路	---	交叉口		40	10	50	50	39	1950			
36	长乐	大众路口	---	南苑 e 家	572		4	4			302			270
37	长乐	李十四房	---			2	6	8			215			
38	史翠英地段	通途路南	---	1			14	14	10	11	110			
38	史翠英地段	通途路南	---	2			14	14	11	13	143			
40	雪利曼西	通途路北	---				46	46	52	4.5	234			
41	酿造厂门口	通途路北	---				25	25	52	1.8	93.6			
3	紫薇新村	17 幢	---	23 幢					20	1	20			
4		17 幢	---	23 幢					23	3	69			
5		17 幢	---	23 幢					40	7	280			
6		9 幢	---	16 幢					50	2.5	125			
7		7 幢	---						50	2	100			
8		5 幢	---						100	2	200			
9		2 幢	---						100	2	200			
10		河边	---						100	2	200			
11		3 幢周边							100	1	100			
12		主路							50	2.5	125			

13	迎春路								400	4	1600	123	3*2	738
14	教师楼（高峰小区）													380
15	梁祝小区南河边				4900	976	207	1183			4655			245
16	长乐灵峰路停车场					161		161			1160			472
17	行政服务中心										208			
10C	锋头庙	新丰路西	---			34	28	62	58	18	1044	44+18		62
10D	高桥地铁站	南端	---								2574.2	63.7+	230.4	294.1
		北（1）	---									115	3.5	402.5
	停车场	北（2）	---						123+	223.5	346.5			217
		北（3）	---								549.5			735
		北（4）	---								4628.5			
26D	新丰公园	一标	---	二标						16000				
18	横河家园	杨家漕路	---	汇贤路		18		18						12
		汇贤路花坛	---	河边绿地		8		8			430			
		通途路北侧	---	路边花坛		2		2			113			50
		通途路北侧	---	路边绿地		147		147			5698			
19	***	西北角	---			5	14	19			80			
20	芦港菜场	南侧	---	地铁下		33	5	38			880			
21	峰锦丽庭	西北角	---	绿地							928			440

		东侧河边	——	绿地		8		8			282			102
22	长乐社区	办公室	——	南侧绿化							300			
23	红星丰景苑		——			35	18	53			3280			
24	柳鸣路公园					35	12	47			4880			
25	天逸湾一期、二期小区外绿化					375		375			12000			
5A	岐阳工业区	通岐路	——	西	400	100		100	400	4	1600			
			——								100			
		通岐路	——	东		30		30	150	1.2	180			
												30		
		岐丰路	——			50		50			50	45	1	45
20A	兴乐家园 (长乐黄家庄)	柒幢	——	1		126	19	145	59	22	1298			
				2		118	17	135	48	19	912			
		玖幢	——	1		47	16	63	69	20	1380			
				2		51	10	61	47	19	893			
				北面		97	16	113	112	27	3024			
				隔离带		13		13	112	2	224			
		通途路	——	合兴村, 南		147		147	93	42	3906			
南端	——	中间隔离带		17		17	98	2	196					
20A	兴乐家园 (长乐黄家		——	合兴村, 北		138	17	155	97	28	2716			
		北端	——	中间隔离带		21		21	65	2	130			

	庄)												
26	上施家园沿河绿化									10000			
1	西塘河水环境			10442	226	10668				195956.7			1055.5
2	甬梁线北侧			1039	388	1427				25339.03			1379.3
合 计				34775				456050.06				77363.1	
备注 1: 已扣除甬梁线(长乐——摩士集团)、新丰路(春池路——中山西路)、学院北路(中山西路——通途路东边、联丰中路——望童路双向)。													
备注 2: 绿化内包含 4 个公厕, 其中 2 个大公厕(24 小时保洁)和 2 个小公厕(12 小时保洁)。													

（二）养护管理内容及技术规范

2.1 养护管理内容：日常巡查管理、绿化养护（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水生植物、垂直绿化、时令草花、花境等植物的日常养护，包括水肥管理、中耕除草、培土、修剪整形、补植涂白、病虫害防治等）、公园绿地养护及环卫保洁、公园配套设施维护、道路沿线等区域高低压线路下树木限高修剪、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

2.2 技术规范：参照 2004 年《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参照《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三）养护作业人员、养护作业车辆和设施设备的配备要求

★3.1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专门配置如下人员：

1) 项目经理：1 名，要求为投标人已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年龄要求在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内。2) 养护作业人员配备要求：专门为本项目配置的养护作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50 人，年龄均在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内。

3.2 根据养护的设施量、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等，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购置或租赁巡查、作业所需的车辆、机械和设备。投标人至少配备以下种类的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运输车、巡逻车、洒水车、草坪机、打药机、绿篱机、水泵等及其他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提供的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投入的车辆和设备种类、数量及费用。

（四）作业考核标准、扣分细则及经费核拨方式

4.1 作业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详见附件 1。

4.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至年度合同价的 30%；第一季度不再核拨服务经费，第二季度支付至（年度合同价的 50%-考核扣罚金额），其余季度每次核拨的全额服务经费=1 年合同总价/4。每季度考核结束后，绿化养护考核质量为优秀的，核拨该季度全额绿化养护服务经费；绿化养护考核质量为合格的，核拨该季度全额绿化养护服务经费的 90%；绿化养护考核质量为不合格的，核拨该季度全额绿化养护服务经费的 80%；公厕部分的服务经费按照附件 1 中的扣罚原则直接进行扣除。

（五）项目其他要求

5.1 合同履行期间，但如发生所养护的设施量增加或减少，及新增加的养护内容，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的同类型同等级养护要求的综合单价×数量来核算并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5.2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而造成设施缺损或因规划建设需要而需移植、拆除、改造的，其发生的费用以双方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原则上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每次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过后，中标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恢复全部辖区内受影响的树苗并保

证道路通畅；若需恢复的树苗和道路在本次绿化养护范围之外的，费用另计，其发生的费用以双方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原则上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5.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中标人养管不力（如偷盗等人为破坏行为）引起本合同养护项目苗木及配套设施发生缺损的，中标人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特殊情况（如大型恶意偷盗等破坏行为，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共同商议相关费用承担方式，该费用不包含投标报价中。因人为破坏或设施自然老化引起苗木及配套设施缺损的，面积在 10 m²（含）以下的，设施补齐或修复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面积在 10 m²以上的，超出部分设施补齐或修复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承担（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设施补齐或修复工作由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5.4 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单位养管不力出现绿化带中种菜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并要求承包单位在 48 小时内恢复原状。

5.5 合同履行期间，涉及公园配套设施维护内容的，单个设施维护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单个设施维护金额在 2000 元及以上的由采购人承担。

5.6 投标人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五险，符合参保要求的人员）或人身意外等其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7 投标人不得借用他人资质或名义参与投标，一经发现且查实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作出明确承诺。

5.8 项目试运行期：三个月；试运行期间，采购单位根据考核标准和打分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任二个或以上月份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5.9 项目试运行期结束后，采购单位根据考核标准和打分细则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连续二个月份或累计三个月份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5.10 在试运行期间的人员配置允许其与投标人数有不大于 10%的数量调整；试运行期结束后，在保证完成合同养护内容的基础上，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项目试运行情况共同核定人员基准数量并将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核定后的人员配置数量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如有人员调整需报采购人确认同意，但每月人员更换数量不得超过 10%。

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完成养护队伍的组建并落实到位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机械设备及机具。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上述要求及投标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应每季度月初第一个星期向采购人书面提供季度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附件 1：高桥镇镇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养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1		松土除草 (8分)	1	绿地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	2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1分/处。
			2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4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1分/处。
			3	经同意使用除草剂需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	2	发现1处要害不得分。
2	植物养护	浇灌排水 (8分)	4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5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树木扣0.1分/株，草坪扣0.2分/m ² ，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
			5	绿地内不积水，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3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1分/处。
3		绿化长势 (22分)	6	绿地、河道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6	发现死树，扣1分/株；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0.5分。
			7	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4	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株；绿篱未按及时补缺，扣1分/米；草花未按及时补缺扣1分/m ² 。
			8	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	4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倒伏现象，扣1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逾期扣1分/株；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扣1分/株。
			9	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积水及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4	草坪有黄化现象，扣1分/处；有积水现象扣1分/处；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0.2分/m ² 。

		10	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	4	草坪有空缺，未按规定及时完成补种的，扣0.2分/m ² 。
4	施肥 (4分)	11	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2-3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1分/处；偷工减料，肥料挪作他用，发现一次扣2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1分。
		12	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2	如发生肥害，扣1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5	病虫害防治 (10分)	13	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4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扣2分/次；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扣2分/次；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14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4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危害症状加重，扣1分/次；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扣2分/处。
		15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2	不实施，有一项扣1分。
6	整枝修剪 (18分)	16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8	不及时修剪，扣2分；不按要求乱修剪，扣3分，有脱脚、缺损，扣0.5分/处；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扣1分/100m；有明显凹凸，扣0.5分/处；色块轮廓不明显，面不平，扣0.5分/处；球类修整不圆，同条路或同块趋向不一，扣0.5分/处。
		17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	4	树木未及时修剪剥芽，扣1分/处；乔木萌孽芽未及时剥除，发现一株扣0.5分；修剪不当造成树木枯死，扣1分/株。
		18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草坪修剪高度；冷季型为5-7cm；夏季6-8cm；暖季型3-5cm。	6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1分/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扣0.5分/处；不及时修剪，扣1分/处。

7	卫生保洁、设施养护 (20分)	19	每天全天候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广场、假山等处垃圾、杂物、杂草，无卫生死角。	10	发现有垃圾、杂物、杂草，扣1分/处；垃圾拾后乱放扣1分/处；当天未及时清运扣2分。
		20	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好，清洁、卫生，水池定期清理换水，水体无漂浮物，喷泉按要求开放。	5	有一项内容卫生保洁达不到要求，扣0.5分，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有一项扣2分，并且负责赔偿损失。
		21	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做到不乱丢不乱抛。	5	发现一处扣2分。
8	其它 (10分)	22	管护组织制度全，工作有台帐，记录全，内容实并及时上报。	2	管护小结及记录不及时，上报少不全，每次扣0.5分；无管护台帐，不得分。
		23	着装仪容整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2	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发现一次扣1分，管护员仪容不整，不按要求安全作业，不得分。
		24	按绿化办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2	迟到一次扣0.5分；无故缺席一次扣0.5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0.5分。
		25	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2	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1分；有转包现象不得分；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不得分。
		26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居民反映管护存在问题。	2	提出问题，反映情况属实，有一次扣1分。

注：1. 每月度考核一次，每季度考核得分分为三个月份的考核平均得分；考核平均得分在95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平均得分在85（含）-95（不含）分的为合格，考核平均得分在85分以下的为不合格。2. 镇成立考核小组，进行不定期检查，并按季度评分。

高桥镇公厕保洁考核内容及处罚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处罚标准
1	公 厕 保 洁	公厕要有专人保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佩戴上岗证，不与人吵架。	未做到的，每项每处罚 500 元
2		辖区公厕免费服务、各种卫生用品明码标价，开放时间按规定执行，保洁制度上墙；	未做到的，每项每处罚 500 元
3		公厕内外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图形符合标志按规定标准设置；	设施、设备不全，损坏未及时修复，标志不规范的，每项每处罚 200 元
4		公厕的设施、设备及内外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便池（槽）、坑无尿碱迹，沟（槽）无堵塞，无蝇、无臭。	未做到的，每项每处罚 1000 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总期限为 19 个月(2020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一阶段为剩余 7 个月，合同一阶段一签，第二阶段的合同由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完成相应级别或类型的绿化养护管理和公厕保洁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作业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苗木成活、设施维护风险费（因管护不力引起苗木损毁、死亡，设施损坏等免费补齐和修复费用），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和考核人员费用、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养护作业车辆和设施设备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p> <p>★（2）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2010 元/人.月），福利补贴、社保等要求须按照宁波市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附件：人员年度最低工资要求，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其中投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绿地养护（含保洁）/绿篱养护（含保洁）：4.5 元/平方米.年（此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指的是所有绿地或绿篱绿化养护的平均综合单价）；行道树（含树穴）养护：28 元/株.年；道路沿线等区域高低压线路下树木限高修剪：350000.00 元/年；公厕保洁（24 小时）：66618.01 元/座.年；公厕保洁（12 小时）：34528.00 元/座.年。</p> <p>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或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本项目投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p> <p>（4）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设施量的增加或减少，原则上以最终由采购人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p> <p>（5）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绿地设施情况、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养护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p> <p>（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7）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本采购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收取伍万元的中标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帐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p> <p>帐 号：31010122000651888</p> <p>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4	投标保证金：无。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绿地设施情况、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养护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招标采购单位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纸质文本份数：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本：1 份。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9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11	中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单位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zjpubservice.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 http://www.nbzfcg.cn/ ）、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 http://haishu.bidding.gov.cn/ ）、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nbszzx.com.cn/ ）。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p>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支付合同价的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p>

	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	付款方法：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二、招标要求（四）作业考核标准、扣分细则及经费核拨方式。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绿化养护服务。
- 4、“项目”系指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如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携带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出席。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自身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2、如有需要，采购单位统一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采购单位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

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投标人对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 关于分公司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参加投标。

(十) 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接收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1、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5）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2、资信技术文件：

2.1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的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须承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2 商务技术部分：

评分索引表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如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如投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招标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绿化养护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9）机械设备、车辆的配备和运行管理（格式见附件，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0）服务承诺及服务便捷性；

（11）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投标人信誉/专业水平/荣誉评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招标文件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注：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注：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电子文本 1 份。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封装在不同的包装内，电子文本可单独密封也可放入报价文件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均应分别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8)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 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由主持人分阶段主持开标（具体程序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三、评标程序）。
-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 如有疑问, 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 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

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单位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以重新采购。

(二)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单位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资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如有）、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得分（报价文件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价格分与资信技术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单位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价格分+资信技术分：满分 100 分）

价格分 (10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总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6%（如有）			
	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商务技术分 (90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1、招标需求响应 (1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完全满足的得满分 15 分，一般需求条款每		15 分

		偏离 1 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2、绿化养护实施方案(35分)	2.1 项目需求分析：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养护区域熟悉程度、现状考察、调研后提出的绿化养护作业的重难点，从其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需求了解的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6 分。		6 分
	2.2 绿化养护方案： （1）对绿地/绿篱绿化养护方案（含具体作业方案、养护质量目标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 （2）行道树（含树穴）绿化养护方案（含具体作业方案、养护质量目标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 （3）道路沿线等区域高低压线路下树木限高修剪方案（含具体作业方案、养护质量目标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 （4）公厕保洁（含日常维修）方案（含具体作业方案、养护质量目标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		20 分
	2.3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重大活动保障、突击型养护任务、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		5 分
	2.4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4 分。		4 分
	3.1 项目经理资历评定（2 分）：根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拟派项目经理缴纳的近开标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如有），原件备查。		2 分
3、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12分)	3.3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养护服务拟投入作业人员的配置数量的合理性及现有正式员工占比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 注：拟投入的作业人员中如为公司现有员工，投标文件中请提供公司现有人员近开标日 3 个月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分
	3.4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如人员考核及培训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		5 分

	4、机械设备、车辆的配备和运行管理（10分）	4.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车辆的使用方式、保管管理制度以及停放和存放的场所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最高4分。	4分
		4.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具有洒水车、运输车、巡逻车的，每自有1种得1分，每租赁1种得0.5分，允许累计计分，最高3分。 如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发票抬头与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一致且均为投标人名称，年检过期的车辆不计分；如为租赁的，投标人文件中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租赁甲方与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一致，年检过期的车辆不计分。上述所有证明文件的原件备查。	3分
		4.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草坪机、打药机、绿篱机、水泵等机械设备的全面性、专业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3分。如为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分
	5、服务承诺及服务便捷性（5分）	投标人已有服务场所的稳定性及服务场所相对本项目服务地点的便捷性、时间与距离长短、服务响应时效性及到场时间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及措施等资料，服务机构或办公地点的设置场所证明、行进路线（电子地图）及用时等，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评定。	5分
	6、投标人业绩（3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指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绿化养护项目的，每2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成交）结果网上公示截图，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分
	7、管理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或体系使用范围包含绿化养护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或体系使用范围包含绿化养护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或体系使用范围包含绿化养护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投标人信誉 (2分)	投标人在地市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养护与轨道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市政养护信用等级园林绿化(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信用等级为准,供应商须提供地市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养护与轨道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市政养护信用等级该页面的打印件加盖公章)为A级得2分,B级得1分,C级得0.5分,C级以下或无信用等级得0分。	2分
	9、投标人专业水平 (3分)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养护的绿地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绿化养护“示范点”或“茶花杯”称号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分
	10、投标人荣誉 (2分)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0NBHSWT149（SZCG2020100G））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总期限为19个月（2020年9月1日-2022年3月31日）。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后一阶段为剩余7个月，合同一阶段一签，第二阶段的合同由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3、服务内容：绿化养护服务，具体如下：

3.1 绿化养护设施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量	单位
1	绿地养护（含保洁）	456050.06	平方米
2	绿篱养护（含保洁）	77363.10	平方米
3	行道树（含树穴）养护	34775	株
4	道路沿线等区域高低压线路下树木限高修剪	/	/
5	公厕保洁（24小时）	2	座
6	公厕保洁（12小时）	2	座

3.2 绿化养护设施量明细表（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二、招标要求 1.2 绿化养护设施量明细表）。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_____元/年）；其中绿地养护（含保洁）/绿篱养护（含保洁）：_____元/平方米.年；行道树（含树穴）养护：____元/株.年；道路沿线等区域高低压线路下树木限高修剪：____万元/年；公厕保洁（24小时）：____元/座.年；公厕保洁（12小时）：____元/座.年。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设施量的增加或减少，原则上以最终由甲方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三、服务要求

1、养护管理内容及技术规范

1.1 养护管理内容：日常巡查管理、绿化养护（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水生植物、垂直绿化、时令草花、花境等植物的日常养护，包括水肥管理、中耕除草、培土、修剪整形、补植涂白、病虫害防治等）、公园绿地养护及环卫保洁、公园配套设施维护、道路沿线等区域高低压线路下树木限高修剪、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

1.2 技术规范：参照 2004 年《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参照《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2、养护作业人员、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的配备清单

2.2 养护作业人员配备清单：*中标后补充。*

2.2 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的配备清单：*中标后补充。*

3、作业考核标准、扣分细则及经费核拨方式

3.1 养护作业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详见附件 1。

3.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至年度合同价的 30%；第一季度不再核拨服务经费，第二季度支付至（年度合同价的 50%-考核扣罚金额），其余季度每次核拨的全额服务经费=1 年合同总价/4。每季度考核结束后，绿化养护考核质量为优秀的，核拨该季度全额绿化养护服务经费；绿化养护考核质量为合格的，核拨该季度全额绿化养护服务经费的 90%；绿化养护考核质量为不合格的，核拨该季度全额绿化养护服务经费的 80%；公厕部分的服务经费按照附件 1 中的扣罚原则直接进行扣除。

4、项目其他要求

4.1 合同履行期间，但如发生所养护的设施量增加或减少，及新增加的养护内容，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的同类型同等级养护要求的综合单价×数量来核算并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4.2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而造成设施缺损或因规划建设需要而需移植、拆除、改造的，其发生的费用以双方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原则上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每次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过后，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恢复全部辖区内受影响的树苗并保证道路通畅；若需恢复的树苗和道路在本次绿化养护范围之外的，费用另计，其发生的费用以双方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原则上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4.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养管不力（如偷盗等人为破坏行为）引起本合同养护项目苗木及配套设施发生缺损的，乙方应予及时补齐或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特殊情况（如大型恶意偷盗等破坏行为，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共

同商议相关费用承担方式，该费用不包含合同价中。因人为破坏或设施自然老化引起苗木及配套设施缺损的，面积在 10 m²（含）以下的，设施补齐或修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面积在 10 m²以上的，超出部分设施补齐或修复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设施补齐或修复工作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4.4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养管不力出现绿化带中种菜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并要求乙方在 48 小时内恢复原状。

4.5 合同履行期间，涉及公园配套设施维护内容的，单个设施维护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单个设施维护金额在 2000 元及以上的由甲方承担。

4.6 乙方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五险，符合参保要求的人员）或人身意外等其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7 项目试运行期：三个月；试运行期间，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和打分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任二个或以上月份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8 项目试运行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和打分细则继续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连续二个月份或累计三个月份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9 在试运行期间的人员配置允许其与投标人数有不大于 10%的数量调整；试运行期结束后，在保证完成合同养护内容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试运行情况共同核定人员基准数量并将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核定后的人员配置数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如有人员调整需报甲方确认同意，但每月人员更换数量不得超过 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完成养护队伍的组建并落实到位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机械设备及机具。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上述要求及投标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每季度月初第一个星期向甲方书面提供季度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四、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支付合同价的 5%；

4.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

4.3 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九、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养管不力出现绿化带中种菜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并要求乙方在 48 小时内恢复原状。

9.2 试运行期间，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和打分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任二个或以上月份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9.3 项目试运行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和打分细则继续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连续二个月份或累计三月份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属于违约责任的条款。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用于监管部门备案和财政支付。

5、本合同附件：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甲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见证方：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投 标 文 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0NBHSWT149（SZCG2020100G）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0NBHSWT149（SZCG2020100G）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元/年)	投标总价 (元/19个月)
1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绿化养护服务	总期限为19个月(2020年9月1日-2022年3月31日)。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一阶段为剩余7个月，合同一阶段一签，第二阶段的合同由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投 标 声 明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以下表 1 中的第五项作业人员工资小计包括作业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且小计金额不得低于附件列明的总计金额；以下表 1 中的第八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和考核人员费用、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的全年合计；以下表 1 中的第七项、第九项[包含苗木成活、设施维护风险费（因管护不力引起苗木损毁、死亡，设施损坏等免费补齐和修复费用）等]，只需报合计经费，无需核算到单个人。

表 1

养护费用																		
项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序号	类别	养护时间（小时）	养护作业工作量（m ² /株/座）	作业人员数量（人）	作业人员工资（元/人.年）						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的各类耗材、工具费用（元/	车辆、设施设备费（元/年），根据实际需要在对应部	管理费（元/年）	其他费用（元/年）	税金	年度养护总价（元/年）={【四*（五+六）】+七+八+九}*（1+十）	养护综合单价=(十一/三)	备注
					基本工资	加班费（休息日、法定节假日）	五险	高温费	其他（如有）	小计								

											人 年)	分填 写						
1	绿地养护(含保洁)	/	456050.0 6	此项填写作业人员数量														___元/ 平方米.年
2	绿篱养护(含保洁)	/	77363.10	此项填写作业人员数量														___元/ 平方米.年
3	行道树(含树穴)养护	/	34775	此项填写作业人员数量														___元/ 株.年
4	道路沿线等区域高低压线路下树木限高修剪	/	/	此项填写作业人员数量														___元/ 年
5	公厕保洁	24小时	2	此项填写作业人员数量														___元/ 座.年

6	公厕保 洁	12小时	2	此项填 写作业 人员数 量														—元/ 座.年	
7	投标报价（元/年）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投标人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投标人平台中“投标人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投标人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单位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单位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单位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中）标金额（万元）	

7、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我方郑重声明：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请放于资信技术文件首页）

评分项		自评分	页码
资信 技术 分			

9、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
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电子文本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说明（偏离/响应）

注：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参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可逐条响应；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无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4、招标需求偏离表

招标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说明（负偏离/正偏离/响应）

注：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参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二、招标要求，可逐条响应；如全部服务需求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服务需求无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5、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职称或资格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1		项目经理			
2					
3					
4					
5					
6					
7					
...					

注：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表格中注明项目经理、养护作业人员等。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机械设备、车辆的配备情况

投标人拟投入车辆、设备、设施情况

序号	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注明自有或租赁）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7、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人员年度最低工资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组成	单位	计薪天数	单价	月数	小计金额	备注	政策依据
一	工资	基本工资	月	1	2010	12	24120		甬政发〔2017〕80号
		法定节假日	天/年	11	277.24	12	3050	月工资÷21.75÷8×加班小时数×3倍=2010/21.75*3=277.24元/天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单休日加班费	天/年	52	184.83		9611.16	加班费的计算方式：月工资÷21.75÷8×加班小时数×2倍=2010/21.75*2=184.83元/天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合计	年				36781.16		
二	高温补贴	夏季高温补贴	月	1	300	4	1200	室外作业人员每人每月300元；室内作业人员每人每月200元。	浙人社发〔2018〕65号
		合计					1200		
三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	月	1	534.1	12	6409.2	单位部分：缴费基数3815*14%=534.1元	甬人社公告2020年5月起
		医疗保险(含生育)	月	1	370.055	12	4440.66	单位部分：缴费基数3815*9.7%=370.055元	
		失业保险	月	1	19.075	12	228.9	单位部分：缴费基数3815*0.5%=17.70元	
		工伤保险	月	1	38.15	12	457.8	单位部分：缴费基数3815*1%=38.15元	
		合计	年		891.83	12	11536.56		

四	总计		年				49517.72	每人每年经费	
---	----	--	---	--	--	--	----------	--------	--